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巴中市财政局文件

巴环境发〔2021〕2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中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巴中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县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精神，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制定了《巴中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巴中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严厉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0〕8号）、生态环境厅财政厅《四川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川环发〔2020〕3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巴中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巴中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是指符合条件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通过有关渠道举报巴中市范围内发生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立案查处后，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

**第三条** 市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资金保障，将举报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据实拨付，年终清算。市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法使用举报奖励经费，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巴中市范围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奖金由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审定发放。

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及时处置环境突发事件、改善环境质量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环保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 第二章 奖励范围和金额

**第四条** 纳入举报奖励范围的生态环境违法情形包括以下种类：

- (一)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向水体排放、倾倒油类、酸液、碱液、有毒废液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放射性固体废物的；
- (二) 在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红线范围内新增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项目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或重大环境污染的；
- (三) 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
- (四)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
- (五) 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
- (六) 利用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雨水管道、槽车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
- (七) 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
- (八)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 (九) 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十)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保护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十一) 实施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严重污染环境的；

(十二) 其他适用于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十三) 其他严重污染环境或者属于刑事犯罪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第五条** 对经查证属实处理的实名举报，符合奖励条件的，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举报人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 举报人提供线索属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二项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奖励人民币 500 元；

(二) 举报人提供线索属第四条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奖励人民币 1000 元；

**第六条** 对造成重大或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涉及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办案机关难以取得有效破案线索的，可以向社会发布悬赏公告，征集案件线索，所征集线索对查清案件主要事实起关键性作用的，可参照第五条第二项给予奖励。

### 第三章 举报途径和奖励条件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建立举报受理平台，统一受理巴中市范围内的环境违法行为。

举报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举报：

(一) 电话举报：12345、12369；

(二) 来信来访举报：巴中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应急与信访处置中心，巴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区县生态环境局、巴中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第八条**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举报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编造、诬告；

(二) 举报人须提供本人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三) 举报人须提供被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主体的名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时间、具体位置和内容，能够说明违法情况的影像资料或书面材料等重要证据资料，并配合调查核实相关举报信息；

(四) 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未被生态环境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

(五) 对举报人提供的有效线索，经生态环境部门查证属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移送公安机关；

(六) 举报事项与生态环境部门认定的违法事实基本一致。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负有特定义务的人，新闻媒体及其从业人员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本细则奖励对象。

## 第四章 举报受理和奖金发放

**第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收到有奖举报事项应立即移送执法人员核查，执法人员在收到移送的举报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应到现场调查。

**第十一条** 执法办案人员完成举报案件办理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处理结果及奖励建议，同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

举报案件办理完成之日即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移交公安机关的文书送达之日起算。奖金发放不受处罚最终执行情况的影响。

奖励建议应根据举报情况、执法检查笔录及相关证据材料综合判断，包括是否给予奖励以及奖励标准。

**第十二条** 根据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和奖励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每季度按有关程序进行审定，并在奖励决定做出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举报人领奖。

**第十三条** 举报人应当自接到领奖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供身份证件、银行账户等信息，由生态环境部门统一办理奖金发放事宜。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提供相关信息的，视为放弃奖励。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者错发奖金，由举报人负责。

举报奖励奖金原则上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

**第十四条** 被举报对象有多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对举

报人不累计奖励，按就高原则对应标准计发奖金；同一违法行为被多人（次）举报的，只对第一有效举报人给予奖励（如来电、邮戳或来访为同一天，则视为共同第一举报人），共同第一举报人或联合举报的，奖金按人数平均分配。举报案件被查处、结案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经调查属实的，按程序获取相应奖金。

**第十五条** 举报人对生态环境部门的案件受理、调查、奖励等有异议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沟通，依法处理。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举报受理、查处和兑奖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人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的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故意透露线索给他人举报以获取奖励的，或在举报受理、查处过程中推诿拖延、通风报信、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漏举报人个人信息等行为的，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规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举报人故意捏造、歪曲事实，诬陷或者制造事端、恶意举报，严重扰乱环境管理举报工作秩序或者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规定，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将被举报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况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举报奖励工作管理。建立有奖举报受理、线索交办、认定、报批、奖金发放等工作流程；建立举报奖励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相关汇总统计；加强举报保密管理，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落实专人负责举报奖励工作，强化培训，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和巴中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生态环境厅，财政厅。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印发